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教材系列

2016版

道路

适用车型:

C1/ C2

C3 /C5

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和相关知识

范立◎主编



全程图解
全彩印刷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教材系列



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范立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以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大纲为依据,按照考点编排,涵盖所有的知识点,内容阐述准确、简洁,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的考试要求。书中采用了大量精心绘制的插图,图形清晰,图示准确。这些插图反映真实驾驶场景,体现了驾驶考试的要求,是每个学习汽车驾驶的学员学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首选教材和读物。

本书适合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学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 范立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11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教材系列

ISBN 978-7-111-52300-0

I. ①道… II. ①范…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588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赵海青 责任编辑: 赵海青 责任校对: 李新承

封面设计: 张 静 责任印制: 乔 宇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 × 260mm • 7.5 印张 • 184 千字

0001—5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52300-0

定价: 35.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 010-88361066

机工官网: 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 010-68326294

机工官博: 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书网: 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 www.cmpedu.com

丛书序 FOREWORD

亲爱的读者：

以最真诚的心和对生命的爱，为您献上一套属于您不可缺少的驾驶伴侣。衷心地感谢您能翻开这套培训教材，体验本套教材中真正的价值，看到安全驾驶、珍爱生命的真谛。

随着汽车数量的不断增加，拥堵的交通环境和无序行驶的汽车，让每个人感到焦躁和愤怒。驾驶员随意加塞、停车，频繁变道等坏习惯，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道路秩序。尤其是看到那些驾驶汽车缓慢爬行和自以为是的新手，不禁使我联想到驾校的培训：学员在角落里背题库，教练员让学员拼命进行应试技巧练习，驾驶员考试中的种种潜规则等。可想而知，在这种培训与考试模式下，培养出的驾驶员只能是“马路杀手”。驾驶员的无知、安全意识低下和驾驶技能差，是造成交通混乱和交通事故的根源，也是给道路交通带来灾难的主要因素，这一切与现行的培训与考试模式是有着直接关系。

随着驾驶员培训的多元化，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新的学习方式会不断涌现，背题库、练技巧，还会是各种培训机构的主流。仅靠培训来提高驾驶员的素质、安全意识、对生命的珍爱，为汽车社会带来畅通、和谐，已经是不可能的了。只有通过驾驶员自己的努力，才能成为安全文明的驾驶员。

长期的担忧、思考和观察，让我萌生了编写一套集驾驶知识、安全文明意识为一体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教材的想法，通过这套教材为教练员和驾驶员提供更多的帮助。这套教材将从您学习汽车驾驶的第一天开始，就给您帮助、关爱和福音，让安全陪伴您的整个驾驶生涯。最后，对您阅读此书表示衷心的感谢。

考前必读

（一）考试内容与合格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全国统一，准驾车型不同，相应的考试项目也有所不同。如非特殊指明，本书所述内容均为针对初次申请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驾驶证的驾驶考试，如您报考其他准驾车型，请注意本书有关其他准驾车型的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科目一考试内容包括：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科目二考试内容包括：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内容包括：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内容包括：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知识等。

提示：对于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科目二考试内容包括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

各科目考试的合格标准为：

- （1）科目一考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 （2）科目二考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其他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 80 分的为合格；
- （3）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满分分别为 100 分，成绩分别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会核发“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提示：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二）本教材使用说明

本书中名词术语和计量单位都采用了国家规定的规范用语。为方便读者理解，特制作各种常见术语与通俗名称以及常用单位名称与单位符号的对照表，请读者参考。

规范术语	通俗名称	单位符号	单位名称
转向盘	方向盘	km	千米 公里
加速踏板	油门踏板	m	米
制动踏板	脚刹	cm	厘米
驻车制动器	手刹	mm	毫米
前照灯	大灯、前大灯	km/h	公里 / 时
刮水器	雨刮、雨刷	L	升
危险警告闪光灯	双闪灯、双蹦灯	r/min	转 / 分

目录

CONTENTS

丛书序

考前必读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一) 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2
(二) 刑法.....	46
(三)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47
(四)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7
(五)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8
(六) 机动车登记规定.....	52

二、交通信号

(一) 道路交通信号灯.....	54
(二) 道路交通标志.....	60
(三) 道路交通标线.....	74
(四) 交通警察手势.....	79

三、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

(一) 驾驶环境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84
(二) 驾驶行为.....	85

四、机动车驾驶操作相关基础知识

(一) 仪表.....	92
(二) 指示灯及照明、信号装置.....	93
(三) 操纵装置.....	95
(四) 安全装置.....	99

附录 A 客车有关规定

附录 B 货车有关规定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学习目标

- ◆ 熟练掌握各类道路条件下的通行规则。
- ◆ 熟练掌握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 ◆ 熟知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 掌握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主要规定。

考试内容和要点

考试内容	考试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灯光、喇叭的使用；有划分车道的道路通行；无划分车道的道路通行；交叉路口通行；变更车道；机动车限速通行；跟车与限制超车；会车规定；铁路道口及渡口通行；缓行、拥堵路段交替通行；漫水路、漫水桥通行；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掉头与倒车
刑法	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扣留车辆的情形；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事故现场处置；高速公路事故现场处置；现场报警和处置；自行协商事故处理；事故现场的强制撤离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许可；机动车驾驶证种类、准驾车型和有效期；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车型；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驾驶人考试要求；有效期满换证；转入换证；变更换证；驾驶证遗失补证；记分制度；违法记分分值及考试；驾驶证实习期；驾驶证审验；驾驶人体检；驾驶证注销；违法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

(一) 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1. 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通行规则行驶。任何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必须接受相应的处罚。对违法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驾驶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驾驶人造成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吊销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公安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技能，要使用教练车，由教练员随车指导，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被依法撤销驾驶许可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驾驶许可。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时，车身后部要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要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不受限制。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准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准牵引挂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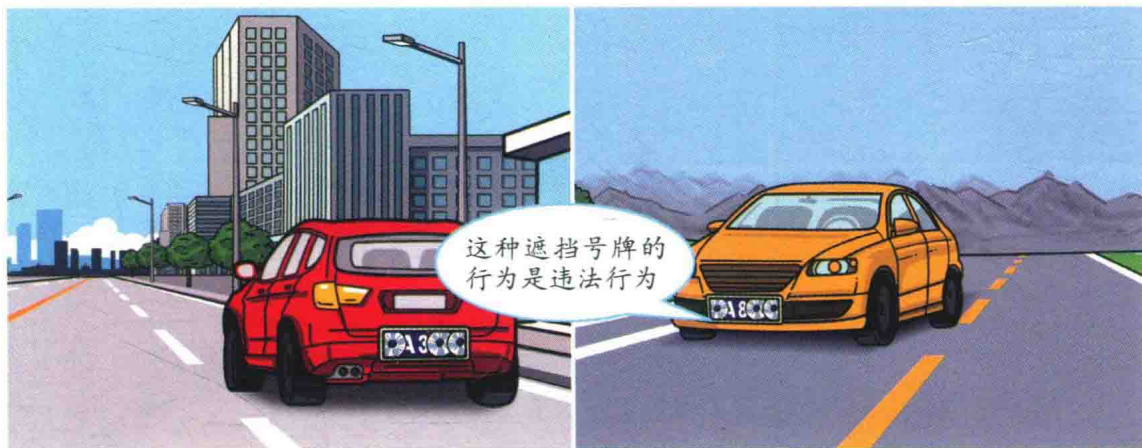
3. 驾驶人对车辆应负的安全责任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 驾驶人驾驶行为要求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交通警察可依法扣留机动车。



驾驶机动车要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车辆。驾驶人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被依法扣留或暂扣，不得驾驶机动车。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5. 记分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12 分）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6. 交通信号的分类及通行原则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指挥手势。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有红、黄、绿三种颜色，红灯亮表示禁止通行，绿灯亮表示准许通行，黄灯亮表示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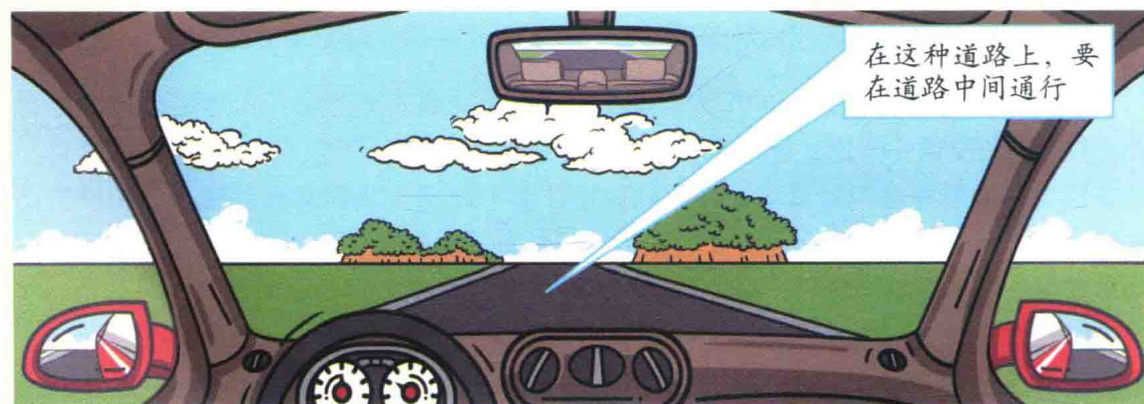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7. 道路通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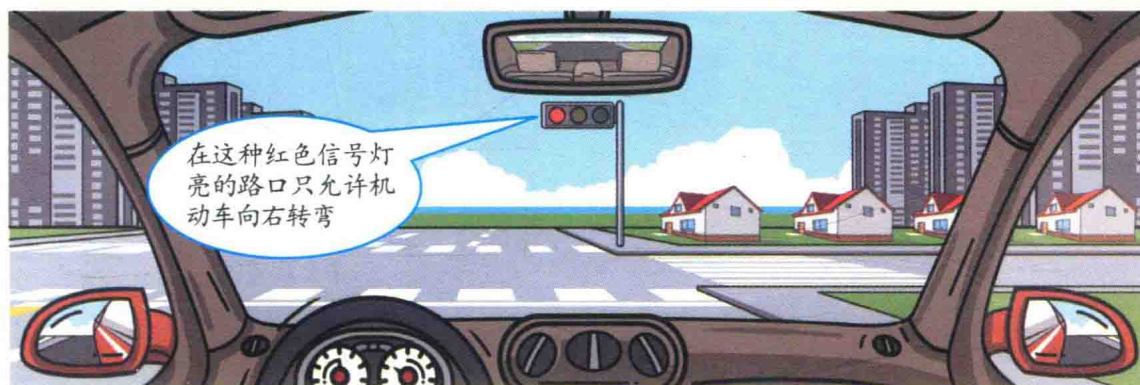
为了规范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实行分道行驶。驾驶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为了不影响专用车的正常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专用车道规定的专车使用时间之外，其他车辆可以进入专用车道行驶。



驾驶机动车在路口直行遇到红灯亮时，要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等待放行信号。右转弯时，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驾驶机动车在路口遇到绿色信号灯亮时，准许车辆直行、向左转弯、向右转弯通行。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通行，转弯车辆不能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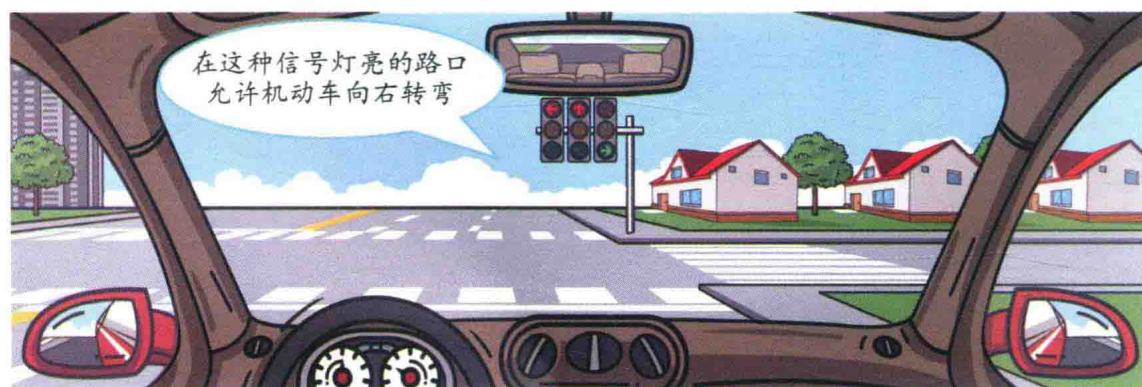
驾驶机动车看到黄色信号灯亮时，说明前方路口或道路是危险路段，需要暂时清空。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没有越过停止线的车辆不得进入路口，不能加速通过交叉路口，要在停止线以外停车等待。



驾驶机动车在路口遇到黄色闪光警告信号灯持续闪烁时，要减速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驾驶机动车在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路口，按绿色箭头灯亮指示的方向行驶，红色箭头灯亮指示的方向禁止通行。



在路口遇有交通信号灯信号和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不一致时，要服从交通警察指挥，遵照交通警察手势通行。

绿色信号灯亮，表示可以通行，但交通警察的手势为停止等待时，遇到这种情况应停车等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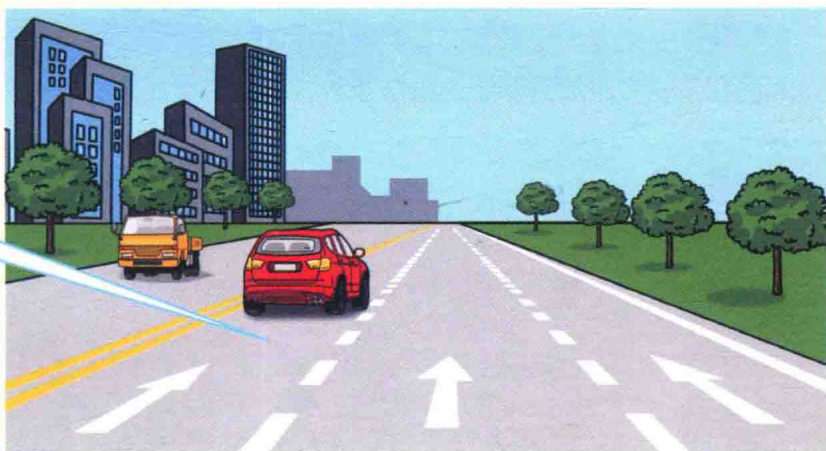
驾驶机动车遇到车道上方有信号灯的路段，要选择绿色箭头灯亮的车道通行，不能进入红色叉形灯或者红色箭头灯亮的车道。

最左和最右车道，绿色箭头灯亮；中间车道红色叉形灯亮。在这种情况下，中间车道禁止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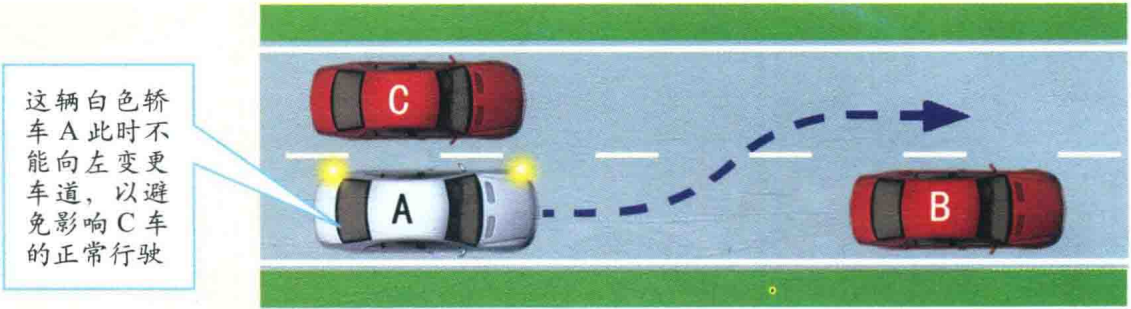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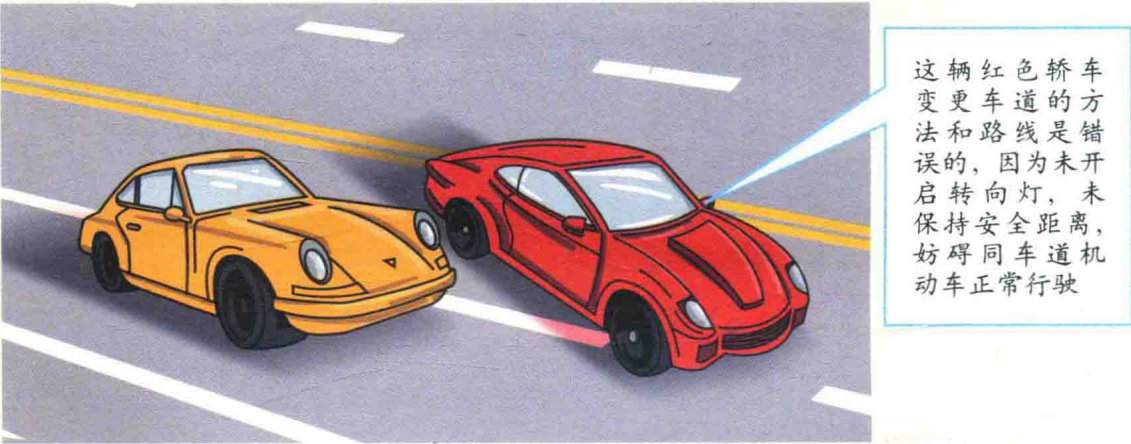
这辆红车所在的车道是最左侧车道，为快速车道。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变更车道时，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前应仔细观察变道一侧车道车流情况，判断有无变更车道的条件。确认没有影响变更车道的安全隐患后，开启转向灯提示其他车辆，缓慢向一侧变更车道。不得迅速转向驶入相应的车道，妨碍同车道机动车正常行驶。



驾驶机动车进入交叉路口前，在虚线区域选择行驶路线变更车道；进入交叉路口实线区域后，要按照地面标线的指示通行，不得变更车道转弯或掉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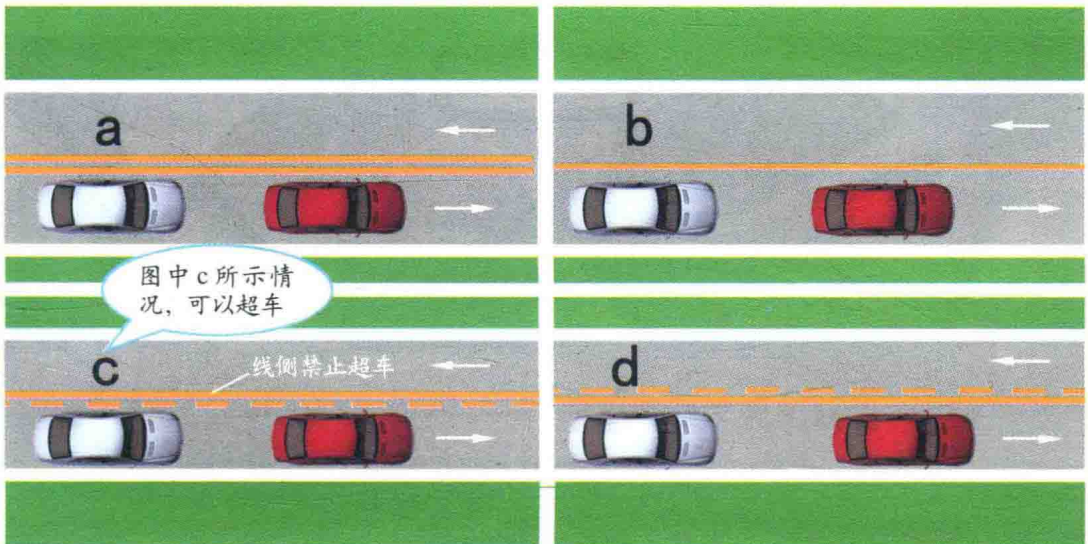


驾驶机动车行驶中，遇到右侧有车辆变更车道时，应减速保持间距，注意避让，不得争道抢行或加速不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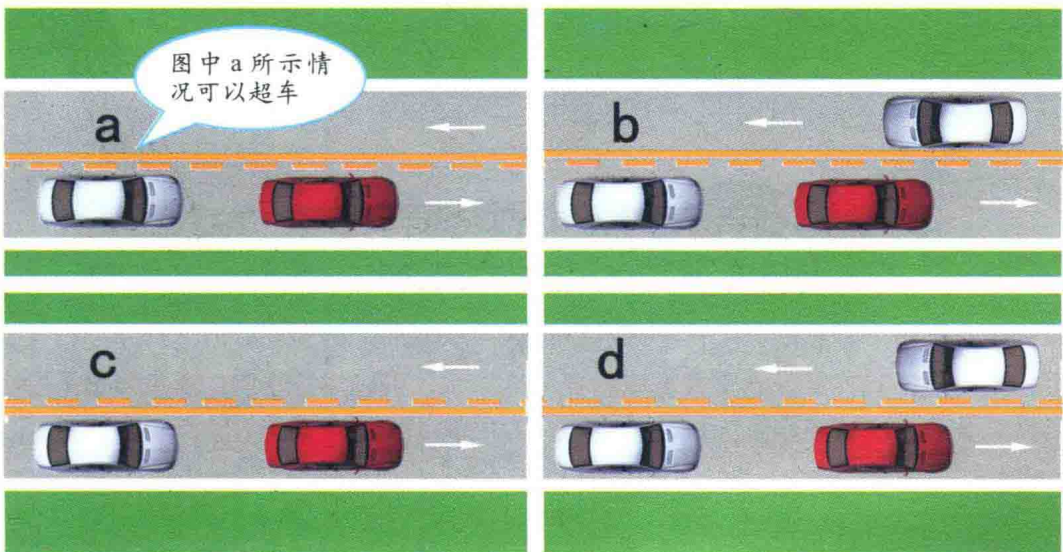


在以下两种道路情况下可以超车:

1) 在虚线一侧的车辆,在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可以越虚线超车。



2) 在虚线一侧的车辆,在对面没有来车的情况下,可以越虚线超车。



8. 灯光、喇叭使用

车灯的作用不仅仅是为了在夜间照明，它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是提示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夜间驾驶机动车在照明条件良好的路段，也要按规定使用灯光。

驾驶机动车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提示后车将要向左变更行驶路线；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提示后车将要向右变更行驶路线。在交叉路口转弯过程中，要持续开启转向灯，告知其他车辆驾驶人。

驾驶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雨、雾、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夜间需要超车时，变换远、近光灯示意是为了提示前车。

雨天行车要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跟车行驶不得使用远光灯。



雪天行车要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跟车行驶不得使用远光灯。



雾天行车为了提高能见度，要开启防雾灯、示廓灯、后位灯或近光灯、危险报警闪光灯，不得使用远光灯。大雾天行车，要多鸣喇叭，引起对方注意，避免发生危险；听到对方鸣喇叭，应该鸣喇叭回应，以提示对方车辆。